# **博物馆文化产品委托合同**

****甲方：        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方式：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联系方式：

为更好地弘扬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合理利用博物馆文化资源，开发博物馆特色文化产品，为博物馆观众提供良好服务，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博物馆系列特色文化产品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作开发系列文化产品名称为“        博物馆系列特色文化产品”。

### **第二条 开发标的的内容、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就以下        博物馆特色文化产品进行设计开发：

1.T恤系列：包括        等，不少于    种款式；

2.领带系列：包括        等，不少于    种款式；

3.丝巾系列：包括        等，不少于    种款式；

4.玩具系列：包括        等，不少于    种款式。

### **第三条 合作模式**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开发，并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在设计过程中，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乙方开发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资料支持。

2.乙方自行创造产品开发所需的人员、场地及其他所需条件，按期交付开发成果。

### **第四条 开发计划与进度**

1.乙方应于本合同订立之日起    日内完成开发工作；

2.乙方在开发工作完成后向甲方交付设计图、电子文稿和样品各一套，供甲方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重新设计开发并于    日内重新提交；

3.开发成果交付地点在        博物馆内；

4.开发完成后，甲方可根据需要委托乙方加工制作，具体细节另行订立《委托加工合同》；

5.乙方如需自行制作、销售依设计成果制作的文化产品，须与甲方另行订立《合作经营合同》。

### **第五条 开发资料的保密**

1.甲方为开发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的文物尺寸、样式、工艺、材质等技术参数和文物图样、照片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的利用，仅以依据本合同为甲方开发文化产品的需要为限。

2.乙方在设计期间和设计工作结束后均应对上述参数、图样、照片、数据和成果附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开发资料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开发资料；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无论何种原因）之后仍需履行。乙方如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的著作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价款或报酬**

系列产品开发费用（含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甲方于订立合同之日起日内，先行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总额的    %，计人民币（大写）        （￥    元）。尾款计人民币（大写）        （￥    元），于乙方开发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    日内一次性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泄露甲方资料，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此外，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开发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从甲方应付的开发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支付开发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    元），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失去开发成果知识产权的50%。

### **第九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合同续延、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合同均需由合同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协议。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中止，待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如何恢复履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6）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的主文、附件**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

2.本合同一式 四 份，各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全部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或双方协议终止时失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